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企业服务中心购买专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企业服务中心购买专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妙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57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16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